

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及其 比重问题研究

刘日新 著

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要办国有企业
党和国家发展国有工业政策的变化
现在国有工业还占多大比重

中國國際文化出版社 (香港)

China Int'l Culture Artistic Publishing

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及其 比重问题研究

刘日新 著

中國國際文化出版社 (香港)

China Int'l Culture Artistic Publishing

香港公共圖書 CIP 數據預行編目資料

國有工業企業改革及其比重問題研究 / 劉日新 著 文君 編輯

第一版:香港;國際文化圖書;2007.12(C030145)

ISBN 978-988-99402-4-9

開本:850mm×1168mm 1/32 印張:4.7

版次:2007年12月出版 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書名:國有工業企業改革及其比重問題研究

社長:汪 雷

總編輯:劉乙潔

裝禎:張 真

出版:中國國際文化出版社(香港)

China Int'l Culture Artistic Publishing

印製:國家文化傳播集團印務有限公司

代理:國家文化傳播集團發行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觀塘創業街36號華基中心

電話:(852)23892981

傳真:(852)35702333

電郵:gjwhcb@yahoo.com.hk

定價:港 幣:16 元整

人民幣:15 元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郵購本社出版物的辦法:

一、銀行支票或匯票匯款:抬頭寫:國家文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二、現金轉帳或存款:滙豐銀行:814-027538-838

三、人民幣轉帳或存款請按當日中國國家外匯總局匯率折算

汪雷 中國農業銀行 卡號:62284 8001 01353 26618

四、支票及匯款存根影印件寄至

1.大陸地區可寄:北京一支局56號信箱,政編碼:100001

2.其餘地區寄:香港觀塘創業街36號華基大廈611室

國家文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

写在前面

“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古文观止》唐文）

建国以来党的重要经济成分政策，前 30 年，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即建立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优先发展国营经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业的比重逐步提高。

改革开放以后，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贯宣布公有制为主体，国有企业为主导。但实际上，随着西方经济学的传播及其对改革的误导，国有工业的比重逐步降低，现在已低于建国初期。

我是宏观经济部门的经济工作者，一直注视各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变化，理所当然地关心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国有经济的改革与发展。

我在 2005 年写过一篇小文章，指出目前国有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只有 17.6%，引起经济学界的广泛关注。2007 年年初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06 年》关于 2004 年的资料，又写了一篇《2004 年国有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只有 15.3% 了！》（国家统计局老局长李成瑞同志计算的结果同我一致）。按照多年来国企比重每年下降两个百分点估算，目前国有工业的比重可能只有 10% 左右了。

国家统计局已经十年没有发表国有工业比重的资料了。我国一些信奉西方经济学的学者，多年来死抱着一个教条：不问实际情况，总认为国有企业的改革，就是要缩小国有企业的经营范围，减少其个数，降低其比重。实际上宏观管理部门和地方，改革

开放以来也一直是这样做的。请问目前国有工业还有多少,占工业总产值的多大比重?主流学者回答说,目前国有工业企业仍然过多,到2003年国有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仍占37.5%,2004年仍占35.2%,还应当进一步降低。我说不对,这不是国有工业企业的比重,这是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的比重。他们说:你不懂,这就是国家统计局公布并以此反映国有工业比重的数据。你思想保守僵化,反对改革,坚持国有工业的比重越大越好。我说还是摆事实,讲道理,帽子且慢点扣,请先真正搞清楚实际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迫使我认真研究国企改革及其比重这个问题。

我在国家计委从事宏观经济管理和研究,迄今为止已五十年,当过算账派,也参与过起草国民经济计划和计划体制改革等文件的工作,曾任国民经济综合计划局副局长经济师,职称是高级经济师、研究员,对各行各业的情况和计划统计体制方法也略为知晓。当年国家统计局分管工业产值的专家,曾将他们的研究报告送给我:“请刘老师指正”。现在凭着这点老本钱,翻阅了大量统计资料,加以鉴别,使用那些可靠的资料,认真研究计算近几年来,以后又扩大到改革开放以来,再又扩大到建国以来国有工业的比重的变化情况。为了弄清这些变化的原因,查阅了大量党和国家的政策文献,以及有关这个问题的许多理论文章。这样,就有了本书第一篇文章《国有工业比重下降过多,须引起高度重视》。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由于西方经济学传入,两种改革开放观的斗争异常激烈。我也积极参与,写了不少有关国企改革的文章。这本小册子集录的,有的是内部向国家计委和中央领导提的建议,有的是应邀参加这方面的会议写的与会文章,大多公开发表了,少数没有发表过。有的文章如《关于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若干问题》(本书第7篇文章),据我所知,不同报刊发

表过八次。这不是我一稿多投,最早只登在国家计委经济研究中心的内部刊物《参考资料》上(1995,1,4),可能是许多报刊的编辑们认为文章言之有物,内容回答了当前理论界关心的问题,所以大家反复转载。如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联合主办的《学习·研究·参考》(1995,2),题目照登,内容五个问题转载了三个,中国社科院《经济学动态》(1995,5)全文转载,《新华文摘》(1995,7)也全文登录了此文。《光明日报》(1995,7,5)将文章题目改成《国有企业改革如何健康发展》,内容改成答记者问。作者作为特邀嘉宾,答主持人记者的提问,并发表访谈照片。主持人开头问:您作为从50年代就从事宏观经济管理,现在仍潜心研究现实经济问题的专家,您认为现代企业制度,按企业的盈亏状况,首先应抓哪一类国有企业呢?经这样一改,真像作者专门应对记者访谈似的。

《论工人阶级与生产资料公有制》(本书第10篇文章),是1995年应邀参加中华全国总工会工运研究会召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职工当家作主研讨会”提交的论文。文章标题醒目,受到与会代表的欢迎。上海第一钢铁厂这个全国闻名的大型企业的同志,带回去后由该厂工会把此文刊载在他们的刊物《上钢文化》上,作为对全厂职工进行教育的材料。该厂工会办公室同志给我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寄来刊物和稿酬。我的文章得到工人阶级的认可,这对我是莫大的鼓励。与此类似的一组文章,有《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几个理论问题的思考》(全总刊物《中国工运》1995,8),《纠正西方经济学的理论误导,工人阶级才能当家作主》(同上,1996),等等。

在西方经济学特别是新自由主义的进攻来势越来越猛的情况下,我亮出了自己的旗帜,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予以反击。于是发表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发展壮大公有

制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995,2);《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与西方经济学的产权理论》(《高校理论战线》1994,5),后来国家教委社科研究中心把我三篇文章收入了他们组织的“西方经济学报告会论文集”:《西方经济学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高鸿业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11月),该书共有20多篇文章,我的文章被列为第五篇。同一组文章还有:《不能把企业法人财产权与企业法人所有权混为一谈》(《经济管理》1994,11),《西方经济学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真理的追求》1996,6),《国有企业的主导地位不容怀疑》(国家统计局统计师事务所编辑的《中国国情速递信息》,1995,3)。

为纪念建国五十周年,写了一篇《国有企业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当代中国研究所印成小册子,《求是》杂志内部稿全文印发),引起理论界的广泛关注。老经济学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顾问、鞍钢的老领导马宾同志要了两份,一份自己要,一份送江泽民总书记。

2000年11月6日,国家统计局副局长邱晓华为组长的课题组发表课题报告,提出国有经济改革第一步要从146个行业撤出;最终以美国为榜样,政府只控制邮政业,其他行业应全让给私营企业。国家统计局机关报《中国信息报》配合发表评论文章,说什么“国有经济根本没有存在的必要”。这是赤裸裸的反对马列主义、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党的政策的文章,是要彻底摧毁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复辟资本主义的宣言书,立即遭到理论界的批判。李成瑞(国家统计局老局长、经济学家),丁冰(用马克思主义研究西方经济学的著名学者)等,以及《真理的追求》等刊物,发表了大量文章予以深刻批判。我也写了《国有经济不能全面撤退》(《当代经济研究》2001,2),批评这是拿着西方新自由主义的谬论这根鸡毛当令箭,在理论上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在政策上

是违反《宪法》和党的经济政策的。文章以纺织工业为例,指出国有工业如果退出,后果将不堪设想。全国政协有委员提出应成立宪法法庭,审判这个课题组长。(去年邱晓华因涉及大贪污犯陈良宇案被判刑)因此,这是一场保卫国有工业的理论斗争,在全国起了重要作用。

以上是这本书的主要内容,文章大体按时间排列,为了简洁起见,不一一注明发表的出处了。由于这主要是把过去的文章汇编成册,不是专著,有时观点有重复,这是难以避免的。国有工业的兴衰成败问题,一直是理论界和广大群众关心的问题,把这些不同时期从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进行论战的文章汇集在一起,大体可以看清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曲折过程,和当时争论的焦点。对大家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我国改革过程中的这个重大问题,可能有所帮助。这要感谢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的同志,是在他们的帮助下,这本小册子才得以出版,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2005,12 初稿,
2007,12 修改)

目 录

写在前面	(1)
国有工业比重下降过多，须引起高度重视	(1)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与西方经济学的产权理论	(11)
不能把“企业法人财产权”与 “企业法人所有权”混为一谈	(21)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	(25)
警惕西方经济学对我国经济建设的误导	(35)
国有企业的主导地位不容怀疑	(48)
关于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若干问题	(50)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几个理论问题的思考	(60)
西方经济学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67)
论工人阶级与生产资料公有制	(74)
纠正西方经济学的理论误导，工人阶级才能当家作主	(88)
国有企业的过去、现在和将来	(99)
国有经济不能全面撤退	(132)
2004 年国有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15.3%， 目前可能只剩下 10%左右了	(142)

国有工业比重下降过多 须引起高度重视

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目前国有工业还有多少,在工业生产总量中还占多大比重?这是一个事关宏观经济的一个重要数据,是领导、理论界和实际部门的同志、广大人民群众都很关心的问题。多年来国家统计局不再发表这方面的统计数字了,致使一些老统计工作者也搞不清楚这个问题,一些搞研究包括研究国企改革和关心国有资产流失的学者也胸中无数。本人从事宏观经济管理和研究 40 多年,根据国家统计局过去和最新发表的统计资料,进行鉴别分析,整理了这份资料,供研究参考。

首先,应当解决的一个问题是,用什么指标反映和研究国有工业的状况比较合适。有人主张,用国有工业的资产数反映。应当承认,这是一种办法,但国有工业的资产,国家统计局没有连续发表历年全部国有工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数字,没法对不同历史时期特别是改革开放前后进行对比。有人主张,用工业增加值(或工业净产值)反映,这未尝不是一种办法。但是,这个指标:一是在价值上只是工资和利润($V+M$)的总和,不包括物化劳动的转移价值(C),是不全面的;二是这只是近二十几年来才有的指标,以前没有,也无法进行历史对比。个人认为,比较合适的指标,是用工业总产值反映国有工业的状况。因为工业总产值这个指标:一是它符合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包括 $C+V+M$,能全面反映企业的劳动成果;二是有比较系统的历史资料,可以进行几十年前后比较,研究其发展变化趋势。

应当指出,对统计资料不能见啥用啥,使用前,首先要进行鉴别。例如,国家统计局的《中国统计年鉴 1989 年》,记载 1949—1988 年工业总产值构成(第 267 页),但此资料一些数字不能用。因为,一是对四十年来经济类型(成份)通通只分:全民所有制工业、集体所有制工业、城乡个体工业、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四种类型,不符合各个时期的历史情况;二是说 1949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占比重 76.53%,显然夸大太多,不切实际。

我在大量的统计资料中,找出比较可信的数字,经过分析研究,整理出这份资料。应当看到,工业统计资料,是工业生产活动客观实际的反映;但其反映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一定时期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理论的反映,反过来又是为宏观经济决策和经济理论服务的。例如:

建国以后 1949—1957 年,国有工业比重逐步提高。这是由于这个时期的经济,是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 年)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导下发展的。总路线和“一五”计划要求实行“一化三改”,“一五”计划的基本任务: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建立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宪法》规定: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这样,国营工业的比重,从恢复时期到“一五”时期是逐步提高的,由 1949 年的 26.2%,提高到 1957 年的 53.8%(详见表一)。

1965—1978 年,由于“大跃进”以后执行“左”的经济政策,要求社会主义经济纯而又纯,较长一段时间经济类型只剩下国营工业和集体工业了;国营工业比重大幅度上升,集体工业也被削弱。到 1965 年国营工业比重上升到 90.1%,1978 年仍达

77.6%(详见表一)。

改革开放以后,党的经济政策拨乱反正,克服了“左”的错误,要求在发展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国有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但在同时,西方经济学的理论也打着改革的旗号,乘机而入。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企图把我国变成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国家。如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智囊人物布热津斯基提出:中国改革要成功,一要淡化意识形态,二要不再是公有制国家。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提出:中国改革的唯一出路是私有化的市场经济。休克疗法的设计师萨克斯几度来华提出:中国目前的改革抓产权抓得对,私有产权要占 50%以上,等等。我国理论界一些人也彼此呼应,有的老经济学家说什么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有说过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公有制,公有制为主体也不确切。有的公然宣称,改革就是要变公有制为私有制,甚至著书立说,散布“人间正道私有化。”

在这股潮流面前,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一再指出,当前有两种改革开放观:我们主张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基本的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归集体所有,就是说归公有。他们追求的所谓改革,是全盘西化,是资本主义化,是走资本主义道路。不能让资产阶级自由化改革干扰我们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参见《邓小平文选》第三卷 91、138、142、149、195 页)。但是,在实际工作中,西方经济学的影响仍不小。这样,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国有工业的比重,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平均每年下降两个百分点以上。1980 年国有工业的比重为 76%,1990 下降为 54.6%;90 年代下降速度更快,平均每年下降四五个百分点。到 1995 年下降为 34%,到 1997 年下降为 25.5%(详见表一)。

目前国有工业还占多大比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中国统计年鉴 2003》的资料计算,2001 年全部国有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18.1%,2002 年为 15.6%。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因这本年鉴原表经济类型项目比较乱,全部国有工业是否包括全了,不得而知,(详见表二)。而一些对统计指标似懂非懂,热衷于私有化的人提出,目前国有工业的比重仍然偏大,2003 年仍占 38.5%。因此,深化改革,要进一步减少国有企业的个数,缩小其经营范围,降低其比重。其实,他们所说的 2003 年国有工业的比重 38.5%(这是根据《中国统计摘要 2004》第 124 页计算的。新近出版的《中国统计摘要 2005》第 127 页对此数字已调整,2003 年此比重为 37.5 %,2004 年为 35.2%),那是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的比重,不是国有工业的比重(详见表三)。

必须指出,国有工业,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两个指标的口径不一样,后者包括与股份制企业产值重复计算的因素在内,比前者数目要大。如果扣除重复部分,则 2003 年国有工业的比重只有 19.2%,2004 年只有 17.6 %, (详见表四)。这比建国初期国有工业的比重 26.2%要低(当然其绝对规模比那时要大得多),比欧美一些西方大国的国有工业的比重 20-25%也要低。(当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工业,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工业相比,性质是完全不同的)。而这正是我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政策,进行国有企业改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需要认真研究和正确对待的一个重要问题。

几点建议:

为了发展壮大国有制经济和国企改革的健康进行,严防一些人不择手段搞私有化,挖空社会主义墙脚,特建议:

1、对国企改革,应在全国人大立法的前提下进行。我国《宪法》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

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条)邓小平同志曾提出对国企改革要立法(见《邓小平年谱》第964页)。建议全国人大抓紧对国企改革立法,以利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能在完善法制的前提下进行,改变由某一政府部门和地方甚至企业自行决定的做法。

2、国企发展和改革应纳入国家计划。建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宪法》和党的方针提出国有工业应当保持的合理比重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以利指导国企发展和改革的实际工作。本人曾在1997年上书国家计委,提出过这样的建议,在当前国有工业比重已经过低情况下,其比重不宜再降低。

3、定期如实公布国有工业的统计数字。国有工业是全民财产,是社会主义的坚强物质保障,其变化状况应受到全民的监督。国家统计局部门应定期准确公布国有工业发展变化情况的统计资料。目前采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指标,把两种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混在一起反映国有工业变化的情况是不科学的,应予改变。

下面四张表,是不同历史时期国有工业的比重,资料来源均详细注明了出处,供研究参考。

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及其比重问题研究

表一 1949-1997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年份	总计	全民所有制 工业	集体所有制 工业	公私合 营工业	私营 工业	个体 手工业	其他 工业
1949	100	26.2	0.5	1.6	48.7	23.0	
1950	100	32.7	0.8	2.1	38.1	26.3	
1952	100	41.5	3.3	4.08	30.6	20.6	
1957	100	53.8	19.0	26.3	0.1	0.8	
1965	100	90.1	9.9				
1970	100	87.6	12.4				
1975	100	81.1	18.9				
1978	100	77.6	22.4				
1980	100	76.0	23.5				0.5
1985	100	64.9	32.1			1.8	1.2
1990	100	54.6	35.6			5.4	4.4
1995	100	34.0	36.6			12.9	16.5
1997	100	25.5	38.1			17.9	18.5

资料来源:表一所列国有工业的比重,均来自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所列年份,主要是选用原书中原有的、研究改革开放需要和几个五年计划起讫年度。1949-1965 年,摘自《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49-1979》第 46 页。1970-1975 年,摘自《中国统计年鉴 1989》第 267 页。(但此年鉴说,1949 年全民所有制工业的比重为 76.5%,恐怕错了,偏大太多,故表一未采用。)1978-1997 年,摘自《中国统计摘要 1999》第 100 页。

全民所有制工业,在建国初期 50 年代叫国营工业;70-80 年代,叫全民所有制工业,90 年代,叫国有工业。从 1998 年起,国家统计局声称:“以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反映国有经济的状况。”但到 2003 年,国家统计局又发布了 2001、2002 年国有工业

国有工业比重下降过多,须引起高度重视

企业单位数和总产值,但没有直接发表国有工业的比重。具体数据如表二。

表二 2001-2002 年国有和非国有工业企业单位数和工业总产值

项目	2001 年			2002 年		
	企业 单位数	工业总产值		企业 单位数	工业总产值	
	(个)	(亿元)	(%)	(个)	(亿元)	(%)
全国总计	171256	95449	100	181557	110776	100
国有企业	34530	17229	18.1	29449	17271	15.6
集体企业	31018	10052	10.5	27477	9619	8.7
股份合作企业	10864	2995	3.1	10193	3203	2.9
联营企业	2234	851	0.1	1964	942	0.1
有限责任公司	18956	15535	16.3	22486	20070	18.1
股份有限公司	5692	12698	13.3	5998	14119	12.7
私营企业	36218	8761	9.2	49176	12951	11.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8257	11347	12.4	19546	13669	12.3
外商投资企业	13166	15374	16.1	14920	18790	17.0
其他企业	321	106	0.9	348	143	0.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3》第 459 页。原表注明这里的国有工业,包括全部国有工业企业。非国有工业企业,只包括规模以上的(即年产品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原表项目一栏比较乱,大类分: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内资企业又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集体联营,国有与集体联营),有限责任公司(其经济类型性质不清楚,但包括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及其他企业。本表经过如上重新排列,似乎比较清晰了。原表各类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只有绝对值,本表上

国有工业企业改革及其比重问题研究

述比重是摘录者计算的。

国有工业企业的比重,是否即全国总计下面第一栏数字,即2001年占18.1%,2002年占15.6%?国有企业的产值这一栏,原表是否已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的产值(两项比重合计共约5-6%),不得而知。如已包括,则不应增加进去;如没有包括,则似乎应当增加进去,才是全部国有工业企业的比重。这是国家统计局发表的近几年来国有工业的重要数据,可是含义不很清楚,特此注明,请研究时注意。

表三 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根据各年工业产值绝对数计算)						
年份	总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股份制企业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998	107.2	49.6	14.5	3.5	14.9	24.7
1999	115.5	48.9	17.1	3.6	18.9	26.1
2000	119.6	47.3	13.9	3.4	27.6	27.4
2001	121.7	44.4	10.5	3.1	35.2	28.5
2002	120.3	40.8	8.7	2.9	38.6	29.3
2003	119.2	37.5	6.6	2.3	41.6	31.2
2004	117.6	35.2	5.7	2.1	43.2	31.4

资料来源:从1998年起,国家统计局声称:“以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反映国有经济的状况。”但实际上,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同国有工业是不能划等号的,前一个指标的口径,要比后一个指标的口径大一些。

1998-2000年的比重,根据《中国统计摘要2003》第124页工业产值绝对数计算;2001-2002年的比重,根据《中国统计摘要2004》第124页工业产值绝对数计算;2003-2004年的比重,根据《中国统计摘要2005》第127页工业产值绝对数计算。计算